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獲取以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i)根據獲豁免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17,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3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17,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3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發行及配發。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計將在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份情況	緊接超額配股權部分 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部分 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¹⁾	145,607,656	39.01	145,607,656	38.92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²⁾	210,485,039	56.39	210,485,039	56.2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7,147,200	4.59	18,065,000	4.83
總計	373,239,895	100.00	374,157,695	100.00

附註：

- (1)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張科領弋升帆持有的36,780,390股非上市股份、田博士持有的35,091,495股非上市股份、龍磐資本持有的19,263,240股非上市股份、張江科投持有的10,862,055股非上市股份、嘉興昶咸持有的7,758,630股非上市股份、嘉興昶宇持有的7,419,847股非上市股份、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214,085股非上市股份、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3,463,673股非上市股份、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350,655股非上市股份、嵊州市銘朗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2,633,332股非上市股份、石河子市雅羅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2,347,150股非上市股份、Granite Peak Limited持有的2,271,083股非上市股份、Borah Peak Limited持有的1,731,836股非上市股份、南京星健睿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697,445股非上市股份、共青城創東方華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227,717股非上市股份、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066,815股非上市股份、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753,840股非上市股份及蕪湖華熙朗亞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674,370股非上市股份。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月31日發出的批准，210,485,039股非上市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將予發行及配發的917,800股H股取得約16.83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相關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17,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5.35%；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陸續購買合共2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0.001%(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2023年9月6日按每股H股18.6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最後一次於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購買股份；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7.0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合共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01%；及
- (iv) 超額配股權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按發售價每股H股18.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涉及合共917,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35%(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i)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為154,725,761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3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ii)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香港，2023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及宋子一女士，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余治華先生及于曉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enping Zhu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